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立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載為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」，因原告利息起算日不明，故以112年12月3日起算利息核定之。則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孳息約為91元(即以本金66,400元，計息期間112年12月3日至起訴時112年12月12日，年息5%計算)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66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小玲